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林享緒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陳滢珊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相 對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林享緒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故意於  
23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  
24 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26 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  
27 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  
28 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  
29 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  
30 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  
31 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

01 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02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  
03 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名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  
04 費用、財團債務，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  
05 度司執清債清字第16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據  
06 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卷宗查明屬實。嗣經  
07 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元  
08 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  
09 表示意見如下：

10 (一)債權人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綜合各債權人提供之  
11 聲請人消費明細，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禁止  
12 情事，倘確涉有上述之開銷或有其他不當之情事，請裁定聲  
13 請人不免責等語。

14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全體普通債權人  
15 於清算程序未受償任何金額，請調查聲請人目前收入情形，  
16 倘若受償金額低於聲請人前2年可處分之餘額，請依消債條  
17 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等語。

18 (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19 免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  
20 事由等語。

21 (四)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2 免責，請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對聲請人為不免  
23 責之裁定等語。

24 (五)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5 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6 由等語。

27 (六)債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28 算程序全未受清償，為避免相對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  
29 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  
30 語。

31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調查聲請人有無以自

01 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  
02 保單，如有，即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  
03 由，應對聲請人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4 (八)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05 中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故認聲請人應予不免責等語。

06 (九)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向內政部移民署  
07 調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出入境資料，以查明聲  
08 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09 (十)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因聲請人逾期清償  
10 後至目前為止，從未積極還款，故不同意聲請人免責等語。

11 □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12 責，請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13 由等語。

14 三、本院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規定之不免責情  
15 形，調查及判斷如下：

16 (一)本件債務人即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  
17 由：

18 1.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事由，所應  
19 審認者即本件是否符合該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  
20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1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  
2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2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要  
24 件。又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  
25 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  
26 例第153條之1第2項另有明文。查，聲請人於112年12月5日  
27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並於調  
28 解不成立後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嗣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29 清字第64號裁定自113年8月28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是本件應  
30 審酌：(1)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2)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  
0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0年12月5日至112年12月4日  
03 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4 費用之數額，先予敘明。

- 05 2. 查，依聲請人114年6月18日之民事陳明狀所載(見本院卷127  
06 頁)，其於113年8月28日開始清算後，除領有國保老年給付  
07 及區公所核發三節代金各新臺幣(下同)2,500元外，並無其  
08 他固定收入等語，並檢附聲請人之之郵政存簿儲金簿明細  
09 (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為證。觀諸上開郵政存簿儲金簿明  
10 細所示，確實可見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後每月領有勞保局所給  
11 付之4,413元，以及中秋節代金2,500元、重陽禮金2,500  
12 元、春節代金2,500元、端午代金2,500元等補助，此與勞動  
13 部勞工保險局114年6月13日保費欠字第11413364400號函覆  
14 表示聲請人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6月12日查詢日止，領有國  
15 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目前續領中等情相符，有上揭函  
16 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又參諸本院依職權調取  
17 聲請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不可閱卷)所示，可知聲請  
18 人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未有任何公司勞保  
19 投保紀錄，顯見聲請人自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工作薪資收入  
20 至明。另本院於114年8月29日進行調查程序時，向聲請人確  
21 認其於114年6月18日具狀陳報後，每月是否還有增加其他固  
22 定收入？聲請人答稱：除了國保的老人給付外，沒有其他的  
23 收入等語(見本院卷第279頁)。準此，聲請人自本院於113  
24 年8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即無工作，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  
25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413元，加上中秋節代金2,500元、重陽  
26 禮金2,500元、春節代金2,500元、端午代金2,500元等補  
27 助，平均每月之固定收入為5,246元【計算式：4,413元＋  
28 (2,500元＋2,500元＋2,500元＋2,500元)÷12＝5,246元，  
29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最低  
30 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費(113年度為1萬9,680元、1  
31 14年度為2萬280元)後，均無任何餘額，則本件聲請人即不

01 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  
02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至於本  
04 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之要件，即無庸再予審酌。是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  
07 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0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按消債  
09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10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  
11 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  
12 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本件債權銀行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13 相當事證釋明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  
14 之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5 之情事。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7 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不應免責事由存在，自  
18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是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劉馥瑄

